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王國偉

電話：(02)7736-7854

電子信箱：aa78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0076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教署公文、會議紀錄、學生交通車租賃契約範本 (A09000000E_1150076094_senddoc2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0076094_senddoc2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50076094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強化校外教學及各項校外活動租用車輛安全管理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學生校外活動交通安全，請各校辦理校外教學、校外參訪、社團活動、迎新宿營、畢業旅行及其他租用車輛載運學生之活動時，持續強化租用車輛安全管理。
- 二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研訂學生交通車租賃契約範本，納入車輛安全管理、駕駛人及隨車人員資格、不適任人員查核、性別平等及兒少保護、違約責任等相關規範，請各校參考契約範本內容，依實際需求檢視及增修租賃契約，以落實廠商履約管理及學生乘車安全。
- 三、請各校於辦理校外活動前，落實車輛、駕駛人員及相關安全事項之確認作業，並依實際需求滾動檢視租賃契約及相關管理措施，以降低交通風險，維護學生安全。
- 四、隨文檢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、會議紀錄及學生交通車租賃契約範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 2026/08/10 立大專校院
09:09:02 章
副本：

學生事務處 115/08/10



1150011504

北護大--簽稿會核單

公文文號：1150011504

主旨：為強化校外教學及各項校外活動租用車輛安全管理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擬奉核後，公告週知	學生事務處 約聘專員 莊淑慧